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779號

原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 人　劉源森

訴 訟代理 人　馬浩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童威齊

被　　告　格億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游張淑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壹拾壹萬肆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柒佰壹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肆拾貳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肆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車輛租賃契約（契約編號：000000000000-000、000000000000-000，下稱系爭A、B契約）第13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1頁、第43頁），雙方

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7,2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7,2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（一）被告格億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格億公司）於112年7月6日邀同被告游張淑芬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租賃期間自112年7月7日起至115年7月6日止，共36期，每月租金為1萬4,250元，並約定於每月6日繳款。詎被告格億公司自114年12月之第30期起即未依約繳款，經原告於115年1月14日寄發臺北圓山郵局第29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A存證信函）催告被告格億公司應於115年1月16日給付租金及遲延利息，逾期即終止系爭A契約後，被告格億公司仍未依約清償所欠租金，而經派員聯繫後，被告格億公司已於115年1月19日返還系爭A車，故被告格億公司尚應給付下列費用：1、租金2萬0,425元：依系爭A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格億公司僅繳付至114年12月6日之第29期租金，故被告格億公司尚應給付自114年12月7日起至115年1月19日（返還車輛日）止，共1

個月又13日之租金計2萬0,425元【計算式：（1萬4,250元x1月）＋（1萬4,250元x13/30）＝2萬0,425元】。2、租金遲延利息293元：被告格億公司未依規定給付租金，依系爭A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格億公司應負擔以週年利率15％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則自114年12月6日起算至115年1月14日（寄發存證信函日），共計40日，依約應給付遲延利息293元【計算式：（第30期：1萬4,250元x〈40日/365〉x15％）＋（第31期：1萬4,250元x〈10/365〉x15％＝293元）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。3、折舊補償金7,933元：系爭A契約總租期為36期，扣除被告格億公司已繳付29期、應繳而未繳1期又13天租期，剩餘租期為5期又17天，而依系爭A契約第8條第4項約定，第3年終止租約之折舊補償金比例，為未到期租金總和之10％，則被告格億公司應給付原告之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，共計為7,933元【計算式：（1萬4,250元x5x10％）＋（1萬4,250元x17/30x10％）＝7,933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。4、通行費306元：依系爭A契約第3條第8項約定，被告格億公司應給付通行費306元。以上共計2萬8,957元。（二）被告格億公司於113年3月13日邀同被告游張淑芬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租賃期間自113年3月16日起至116年3月15日止，共36期，每月租金為1萬3,750元，並約定於每月16日繳款。詎被告格億公司自114年11月之第21期起即未依約繳款，經原告於115年1月14日寄發臺北圓山郵局第25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B存證信函）催告被告格億公司應於115年1月16日給付租金及遲延利息，逾期即終止系爭B契約後，被告格億公司仍未依約清償所欠租金，而經派員聯繫後，被告格億公司已於115年1月19日返還系爭B車，故被告格億公司尚應給付下列費用：1、租金2萬9,333元：依系爭B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格億公司僅繳付至114年11月15日之第21期租金，故被告格億公司尚應給付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115年1月19日（返還車輛日）止，共2個月又4日之租金計2萬9,333元【計

算式：（1萬3,750元x2月）＋（1萬3,750元x4/30）＝2萬9,333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。2、租金遲延利息509元：被告格億公司未依規定給付租金，依系爭B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格億公司應負擔以週年利率15％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則自114年11月6日起算至115年1月14日（寄發存證信函日），共計60日，依約應給付遲延利息509元【計算式：（第21期：1萬3,750元x〈60日/365〉x15％）＋（第22期：1萬3,750元x〈30/365〉x15％）＝509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。3、折舊補償金5萬7,200元：系爭B契約總租期為36期，扣除被告格億公司已繳付20期、應繳而未繳2期又4天租期，剩餘租期為13期又26天，而依系爭B契約第8條第4項約定，第2年終止租約之折舊補償金比例，為未到期租金總和之30％，則被告格億公司應給付原告之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，共計為5萬7,200元【計算式：（1萬3,750元x13x30％）＋（1萬3,750元x26/30x30％）＝5萬7,200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。4、超駛費834元：依系爭B契約第1條約定，被告格億公司每年可使用3萬5,000公里，即每月2,916公里（計算式：3萬5,000公里/12月＝2,916公里）、每日97.2公里（計算式：2,916公里/30日＝97.2公里），則被告格億公司自113年3月16日起至115年1月19日止，共1年10月又4日，可使用6萬4,548.8公里【計算式：（3萬5,000公里）＋（2,916公里x10月）＋（97.2公里x4日）＝6萬4,548.8公里】，故因系爭B車收車里程為6萬4,966公里，則被告格億公司應給付超駛費834元【計算式：（6萬4,966公里－6萬4,548.8公里）x每公里2元＝834元】。5、通行費423元：依系爭B契約第3條第8項約定，被告格億公司應給付通行費423元。以上共計8萬8,299元。而上開（一）至（二）請求金額共計11萬7,256元，爰依系爭A、B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萬7,2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

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依系爭A、B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：「承租人（即被告格億公司）應依約定日期給付租賃車輛租金及代墊款項，遲延償付租金及代墊款項應自遲延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加收遲延利息。」、第2項第1款約定：「如有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，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得逕行主張提前終止本租賃契約，並得請求承租人返還租賃車輛…承租人於出租人及出租人之關係企業處，有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按期繳付或拒絕兌現時。」、第3項約定：「有以上任一情形致終止本合約時，若有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應負費用，應由承租人付清並依照本條第4項之規定繳付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…」、系爭A契約第8條第4項約定：「第3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＝未到期租金總和x10%」、系爭B契約第8條第4項約定：「第2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＝未到期租金總和x30%」、系爭B契約第1條「限駛里程」第1項約定：「行駛里程限制：每年行駛里程數限制3萬5,000公里，每逾1公里加收租金2元…若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，致提前終止本租約時，超駛費依實際使用期數按比例計算。」、系爭A、B契約第9條第1項、第2項約定：「連帶保證人（即被告游張淑芬）願無條件連帶保證承租人依本約如期支付租金、出租人之一切代付費用、承租人違反本約時應付之損害賠償、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、延遲利息及一切其他債務。連帶保證人應於出租人請求後，立即向出租人清償承租人應付出租人之一切費用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5至22頁、第37至43頁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A、B契約、應收展期餘額表、系爭A、B存證信函、通行費及作業處理費繳費通知單、車輛及文件點交簽收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59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

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格億公司既有積欠租金之情事，經原告於114年1月14日寄發系爭A、B存證信函，催告於115年1月16日清償欠款逾期即終止系爭A、B契約，而被告格億公司逾期仍未清償，依系爭A、B契約第8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，系爭A、B契約即於114年1月16日發生終止之效力，則原告依據上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租金、延滯利息、折舊補償金、超駛費、通行費，均屬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下：

（一）系爭A車部分：

1、租金2萬0,425元：

查原告與被告格億公司間之系爭A契約，於115年1月16日發生終止之效力，業如前述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114年12月7日起至115年1月16日止，共1個月又10日之未付租金計1萬9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1萬4,250元×1）＋（1萬4,250元×10/30）＝1萬9,000元】，應屬有據，逾此部分，不應准許。

2、租金遲延利息293元：

查被告格億公司自第30期起即未依約定給付租金，業如前述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2月6日起至115年1月14日（寄發存證信函日）之遲延利息應為287元【計算式：（第30期：1萬4,250元×〈40日/365〉×15%）＋（第31期：1萬4,250元×〈9/365〉×15%）＝287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屬有據，逾此部分，不應准許。

3、折舊補償金7,933元：

查系爭A契約總租期為36期，故經扣除被告格億公司已繳付29期、應繳而未繳之1期又10日租期後，尚剩餘租期5期又20日，而原告僅請求以5期又17日計算折舊補償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則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之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應為7,933元【計算式：（1萬4,250元×5×10%）＋（1萬4,250元×17/30×10%）＝7,933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。

4、通行費306元：

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通行費306元，並提出通行費及作業處理費繳費通知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依上開說明，可視同被告就此部分自認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應予准許。

5、基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為2萬7,526元（計算式：租金1萬9,000元＋遲延利息287元＋折舊補償金7,933元＋通行費306元＝2萬7,526元）。

（二）系爭B車部分：

1、租金2萬9,333元：

查原告與被告格億公司間之系爭B契約，於115年1月16日發生終止之效力，業如前述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114年11月16日起至115年1月16日止，共2個月又1日之未付租金計2萬7,958元【計算式：（1萬3,750元x2）＋（1萬3,750元x1/30）＝2萬7,958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屬有據，逾此部分，不應准許。

2、租金遲延利息509元：

查被告格億公司自第21期起即未依約定給付租金，業如前述，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115年1月14日（寄發存證信函日）之遲延利息509元【計算式：（第21期：1萬3,750元x〈60日/365〉x15%）＋（第22期：1萬3,750元x〈30/365〉x15%）＝509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屬有據。

3、折舊補償金5萬7,200元：

查系爭B契約總租期為36期，故經扣除被告格億公司已繳付20期、應繳而未繳2期又1日租期後，尚剩餘租期13期又29日，而原告僅請求以13期又26日計算折舊補償金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則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之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應為5萬7,200元【計算式：（1萬3,750元x13x30%）＋（1萬3,750元x26/30x30%）＝5萬7,200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。

4、超駛費834元：

查依系爭B契約第1條約定，被告格億公司每年可使用3萬5,000公里，即每月2,916公里（計算式：3萬5,000公里/12月＝2,916公里）、每日97.2公里（計算式：2,916公里/30日＝97.2公里），則被告格億公司自113年3月16日起至115年1月19日止，共1年10月又4日，可使用里程應為6萬4,548.8公里【計算式：（3萬5,000公里）＋（2,916公里×10月）＋（97.2公里×4日）＝6萬4,548.8公里】。故因系爭B車收車里程為6萬4,966公里，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超駛費834元【計算式：（6萬4,966公里－6萬4,548.8公里）×每公里2元＝834元，元以下5捨5入】。

5、通行費423元：

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通行費423元，並提出通行費及作業處理費繳費通知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7至59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依上開說明，可視同被告就此部分自認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應予准許。

6、基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為8萬6,924元（計算式：租金2萬7,958元＋遲延利息509元＋折舊補償金5萬7,200元＋超駛費834元＋通行費423元＝8萬6,924元）。

（三）基上，原告共計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萬4,450元（計算式：2萬7,526元＋8萬6,924元＝11萬4,450元）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系爭A、B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萬4,4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

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760元	
合　　計	1,760元	